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品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3樓.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孟儒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11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，再抗告人已於同日領取而生送達效力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